

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

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企業或團體參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，表揚對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著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之企業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機構、財（社）團法人團體。

三、推薦機關：

- （一）中央部會：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公路局、本部高速公路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。
- （二）地方縣市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安會報。
- （三）各機關限提 1 組企業或 1 組團體。

四、受表揚對象具備要件(任一)：

- （一）出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之相關事務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- （二）購贈車輛、機具、裝備或器材(含導護裝備器材)等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- （三）其他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，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- （一）推薦機關於本部發布選拔計畫後，填列推薦表一份（附件 1），敘明符合之要件項目及其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具體貢獻事蹟，於 115年9月18日前（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），將推薦表送交本部彙整，以供評選。
- （二）前一年度當選之企業或團體，3 年內不得重複當選。
- （三）獲選對象將於每年「金安獎」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企業團體貢獻獎」一座及刊登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「企業團體貢獻」專區。

六、評選機制：

（一）表揚名額：3 名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組成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1 名，並外聘 4 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，共 5 名。

（三）評選會議召開：

1. 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彙整各推薦機關所欲推薦之表揚對象後，另行召開評選會議。
2. 出席委員依評選項目標準（附件 2）進行審查，每位出席委員至多可擇優圈選 3 票表揚對象，經統計得票數最高者前 3 名獲選。惟倘同額參選時，應超過半數委員投票圈選，始可獲選。
3. 倘有票數相同時，則由出席委員進行票數相同者之第 2 輪投票，每位出席委員可擇優圈選 1 票表揚對象。若經統計票數仍相同者，則由出席委員討論是否予以並列。
4. 獲選單位得票數如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，由出席委員討論是否予以獲獎。

附件 1

115 年度「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」

推薦表

推薦機關		
表 揚 對 象	公司、機構、財（社）	
	團法人團體	
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
受表揚對象具備要件 (可複選)		☐ 出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之相關事務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		☐ 購贈車輛、機具、裝備或器材(含導護裝備器材)等，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		☐ 其他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，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者。
推薦理由		
近 3 年內具體事蹟與佐證資料(如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執行成效與相關事蹟，)		

附件 2

115 年度「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」

評選項目標準

各別評選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
活動內容	初衷
	目的
資源成本	挹注經費
	投入人(物)力
活動效益	目標對象
	活動意義
活動延續性	辦理時間